29. S.E.C. v. Zandford

535 U.S. 813 (2002)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 1. 無論是證管會或聯邦最高法院均未曾主張,「對於特定證券價值 的虛偽陳述」係適用本法的必要要件。
 - ([N]either the SEC nor this Court has ever held that there must be a misrepresentation about the value of a particular security in order to run afoul of the Act.)
- 2. 被告做了一系列的交易行為以便將被害人的證券變現、並據為已有。證券的出賣行為與被告的詐欺行為並非各別獨立的行為。這並不是於一個合法的交易行為結束後,證券經紀人臨時起意決定並偷取價款的案件。在本案,被告就是以證券的出售來遂行其詐欺行為。
 - ([R]espondent made a series of transactions that enabled him to convert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s of the Woods' securities to his own use. The securities sales and respondent's fraudulent practices were not independent events. This is not a case in which, after a lawful transaction had been consummated, a broker decided to steal the proceeds and did so. Nor is it a case in which a thief simply invested the proceeds of a routine conversion in the stock market. Rather, respondent's fraud coincided with the sales themselves.)
- 3. 當被告賣出證券時,其之後侵占出售證券所得的價款此一事實, 只是可以做為違反第10(b)條的一個「有說服力的證據」而已,侵 占行為本身並不是本條項的構成要件……出售證券之行為做成 時,就足以使詐欺計畫之行為同時成立。

(The fact that respondent misappropriated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s provides persuasive evidence that he had violated § 10(b) when he made the sales, but misappropriation is not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the offense... It is enough that the scheme to defraud and the sale of securities coincide.)

關 鍵 詞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 年證券交易 法第 10(b)條); Rule 10b-5(規則 10b-5); securities fraud(證券詐欺);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 fraudulent scheme (詐欺計畫); course of business (商業活動); fiduciary duty(受託人義務); omission(隱匿); misrepresentation (虛偽陳述); misappropriation theory (私取理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實

於1987年至1991年,被告(被上訴人)係受僱於New York證券經紀商馬里蘭州分公司的股票經紀人。1987年時,他說服一位健康狀況不佳的老人William Wood(被害人)為他自己及其心智障礙的女兒開立一個聯合投資帳戶。根據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簡

稱證管會)的起訴狀,開立該帳戶的目的係為了「本金及收益的安全」。被害人給予被告管理該帳戶之權限,及為本人利益(無須經事前同意)進行證券交易的一般授權。由於信賴被告將「保守地投資」其金錢的承諾,被告押地投資」其金錢的承諾,被告押人於 1991 年逝世前,這筆金錢已全數消失。

1991 年,證券商全國公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NASD) 對被告的公司 進行例行檢查時,發現被害人帳 户裡的金錢有數次被匯到由被 告控制的帳戶內。之後,聯邦地 方法院以被告違反通訊詐欺之 十三條罪狀將其定罪。第一個指 控是被告將被害人帳戶內的證 券賣出後,為個人利益而使用該 筆價款。其他的指控則是被告在 馬里蘭州與紐約州之帳戶間電 匯互轉,以便其從被害人的帳戶 內提取現金。某些匯款包括被告 以被害人的共同基金帳戶開票 予自己,然後將證券賣出以兌現 票據。對被告的所有指控均罪名 成立,被告被判處五十二個月的 有期徒刑,並應返還10,800元。

於被告刑事罪名成立後,證 管會於同一地方法院對被告提 起違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第 10(b)條及規則 10b-5 之民事訴訟,主張被告對被害人 從事了一項詐欺計畫 (a scheme to defraud) 且在被害人不知情或 未同意的情形下侵占被告價值 約 343,000 元的證券。證管會主 張被告之犯罪事實已於刑事判 決中確定,不得再推翻,因此請 求法院為部分即席判決(partial summary judgment)。被告則請求 進行證據告知程序,以確認其詐 欺行為是否係「有關」證券的買

或賣。聯邦地方法院拒絕被告的 請求,並逕為被告敗訴的簡易判 決。判決被告未來不得再從事違 反證券法規的行為,且應返還 343,000 元之不法所得。

上訴法院推翻地院的簡易 判決,發回地院,指示地院為逕 為駁回之判決。上訴法院認為通 訊詐欺的罪名,僅證明下列二要 件即可成立:(1)被告從事了一項 詐欺計畫;及(2)被告使用了州際 通訊傳輸方式以遂行其計畫;無 需具備所有第 10(b)條的要件。 特別是,通訊詐欺的成立並不須 具備其詐欺係「有關」證券的出 賣此一要件。上訴法院認為本案 的詐欺行為,只是剛好與「證券」 相關而已。被告的「詐欺計畫只 是要偷被害人的『財產』而已, 而不是「操縱特定的『證券』」。 因此,法院不願「將證券詐欺條 款的文義擴張適用於每一個剛 好涉及『證券』的侵占或偷竊之 行為」。上訴法院援用「對市場 詐欺 | 的理論,認為詐欺行為若 與「證券市場的誠信或投資人的 認識」沒有些許關聯時,就不構 成第 10(b)條的違反。

聯邦最高法院同意本案上 訴第三審,以審視上訴法院對於 「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一詞的解釋。就事實的認定部分,最高法院並不重新檢視。

判決

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推翻,本案發回下級法院依本判決 意見重新審理。

理由

I

證管會以違反第 10(b)條及 規則 10b-5為由,對一名股票經 紀人提起民事訴訟。該名股票經 紀人在客戶不知情或未同意的 情形下,擅自賣出客戶的證券及 為自己之利益使用賣出後所得 之價款。本案的爭點是,系爭的 詐欺行為是否「與任何證券的買 或賣有關」。

II

1934年證交法第10(b)條規定「任何人如……使用或運用任何操縱或欺騙的方法或手段……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違反證管會制訂之有關規則與規定」者係屬違法。為執

因此,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解 釋證券法規時,應「不機械及侷 限,而彈性地加以解釋以符合其 立法目的 (construed 'not technically and restrictively, but flexibly to effectuate its remedial purposes)」。擔任法律的執行機 關,證管會一貫的態度是對「有 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 | 一詞採取 廣義的解釋。證管會原本就認 為,若證券經紀人收取了購買證 券的價款,卻根本無意代為執 行、或意圖侵占價款而出賣客戶 的證券等情形,均屬違反第 10(b) 條及規則 10b-5。對第 10(b)條規 定中模稜雨可的文字所作之解 釋,如果合理,於審判時應加以

尊重。雖然法律不應被過分廣泛的解釋,以致於將每一個剛好涉及「證券」的普通法詐欺(common-law fraud)行為,均認定為違反第 10(b)條。(「國會於制定證券法規時,無意將所有的「詐欺」均涵蓋在聯邦法規內("Congress, in enacting the securities laws, did not intend to provide a broad federal remedy for all fraud")」),但無論是證管會或聯邦最高法院均未曾是張,「對於特定證券價值的虛偽陳述」係適用本法的必要要件。

根據起訴狀所載,被告於 1988年(開戶不久後)開始就持 續對被害人進行詐欺的計畫,此 項詐欺計畫持續了兩年的期 間,在此期間內,被告做了一系 列的交易行為以便將被害人的 證券變現、並據為己有。證券的 出賣行為與被告的詐欺行為。 這並不是於 一個合法的交易行為結束後, 證 一個合法的交易行為結束後 質款的案件。在本案,被告就是 以證券的出售來遂行其詐欺行 為。

就被告之欺騙手法及其賣出被害人之證券的行為來看,本案非常類似 Bankers Life 案。於該案中, Manhattan Casualty Company 的董事授權被告出售公司的國庫券,因為他們受出售份所得的價款。聯邦最高法院當時認為「Manhattan 公司就如同是一個受騙上當的投資人一樣,其價值不菲的證券出售後之價款

已被剝奪。」為達成此一結論, 最高法院認為關於證券的價 格,董事是否受到誤導,或詐欺 是否涉及「對特定證券的操 縱」,均非關鍵。最高法院認為 即於對 Manhattan 公司的詐欺並 非發生於證券交易時,亦不妨礙 第 10(b)條之成立。最高法院拒 絕對法律作如此狹隘的解釋,並 指出法律「應不機械及侷限,而 彈性地加以解釋 |。雖然「維護 證券市場的誠信 ,是本法的立法 目的之一,但第 10(b)條的適用 範圍並不侷限於此。(我們同 意,國會無意藉由第 10(b)條去 規範不過是公司內部處置失當 的交易行為。但是,國會有意以 第 10(b)條的規定來禁止於證券 的買或賣時之欺騙方法及手 段,無論是發生於證券市場或面 對面交易時。)

 以作為違反第 10(b)條的一個「有說服力的證據」而已,侵占行為本身並不是本條項的構成要件。更確切的說,在 Bankers Life 案時,最高法院就已經直截了當地表示,侵占行為與證券詐欺的成立「無關」。出售證券之行為作成時,就足以使詐欺計畫之行為同時成立。

本案的下級法院以 Bankers Life 案涉及虚偽陳述,而本案之 被告僅係未將其侵占意圖告知 被害人為由,而認為兩個案子並 不相同。最高法院表示不能認同 這樣的區分。因為被害人已授予 被告不必先經過本人事前的同 意,即可以本人之最佳利益而進 行交易之權利,故本案的被告無 需另為虛偽陳述亦可遂行其詐 欺計畫。依據本案的情形,被告 的詐欺行為對投資人對於證券 業的信賴所造成的傷害遠甚於 Bankers Life 案的虚偽陳述行 為。這樣的詐欺行為不僅使投資 人喪失對證券經紀人將為本人 利益而執行交易的信賴,更會傷 害全權委託帳戶的商業價值。全 權委託帳戶此一制度的好處在 於,使沒有時間、能力或知識經 驗進行投資判斷的一般個人,可 以授權給證券經紀人為本人的 最佳利益代為進行投資決策,而 無需經過本人事前的同意。如果此類的個人不能信賴證券經過人不能信賴證券經過人將為本人的利益而為投資的關於,那麼這樣的制度就喪失了它的附加價值。再者,於證券經入對客戶負有受託人義養人類官人,對客戶負有受託人,去區分「隱匿」(omission)與「虛偽陳述」(misrepresentation)的區別是不切實際的。

於 Wharf 案,對於證券的出 賣人於出售證券時私下打算違 約的情形,最高法院判決出賣人 違反第 10(b)條。購買人主張 「Wharf出售證券(選擇權)的 同時,自始即私下打算不履行該 選擇權 ("that Wharf sold it a security (the option) while secretly intending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not to honor the option")。」雖然 Wharf (被告) 並未抗辯系爭的違約行為與證 券的出賣並無必要關聯,但是 Wharf主張該案只是有關選擇權 的所有權之爭議而已,若將第 10(b)條解釋為包括此類請求,則 會把每一個剛好涉及「證券」的 違約行為均變成違反聯邦證券 法規的行為。最高法院否定 Wharf 的見解,因為購買人的主 張並不是被告未履行承諾出售 證券,而是主張被告出售證券

時,自始即從未打算履行契約。 同樣地,於本案中,證管會是主 張被告出售被害人的證券時, 始即私下打算侵占所得的所 款。在 Wharf 案,受詐欺的是「購 買人」的利益,本案受詐欺的是 「出賣人」的利益,除此之外, 出售行為與欺騙行為間之 聯,在兩案件中均為相同。

於O'Hagan 案,聯邦最高法 院認為當被告為交易之目的而 私取 (misappropriate)機密資訊 時,成立「有關」證券交易的詐 欺。最高法院解釋道,「受託人 的詐欺行為之成立,不是於受託 人取得機密資訊時; 而是於未向 本人揭露,而使用該資訊購買或 出賣證券時。此時,證券交易的 行為與義務的違反同時發生。即 使受詐欺的個人或企業並非交 易相對人,而是未公開資訊的來 源人時亦同。|本案之上訴法院 認為 O'Hagan 案要求所竊取的 資訊或財產必須是在證券市場 「以外」就「不具有」獨立價值 者,因此並不適用於本案。最高 法院則認為 O'Hagan 案的見解 沒有這麼狹隘。最高法院在該案 指出,政府的立場是「私取理 論……並不適用於某人詐欺銀 行以獲取貸款或向侵佔他人現 金後,使用該筆不法所得的金錢 可言,若被告未將證券出售則詐 欺行為不會完成。

如同 Bankers Life 案、Wharf 案及 O'Hagan 案, 詐欺計畫與證 券交易及受任人義務的違反同 時發生。這些行為因此與第 10(b) 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行為「有 關」。據上,上訴法院的判決應 予推翻, 本案發回下級法院依本 判決意見重新審理。

爰判決如上。